

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4 月 25 日共同科目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6 月 30 日共同科目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 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- 二、本會議為通識教育中心最高決策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議成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，中心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。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但重要事項（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確認），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六、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- 七、本會議依職權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中心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各種重要規章、辦法之制定及修正。
 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其他重要行政工作事項。
 - (四)各教學組及中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八、本會議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九、本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